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施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曾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期透過本法引導業者，設計、生產易於回收再利用之產品及使用再生資源作為原料，從源頭落實減量及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建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社會。

根據聯合國統計，自西元一九七〇年迄今，全球資源使用量已成長超過三倍，導致資源過度耗用及環境衝擊，需要全球共同面對。另外，國際間已體認到因應氣候變遷，循環經濟不僅是回收再利用，需形成產業才有驅動力自主循環，紛紛制定法令來推動。為跟隨國際趨勢，爰參考歐盟於西元二〇二〇年通過之「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並借鏡韓國二〇二二年循環經濟社會轉型促進法，及日本二〇二四年第五次循環型社會基本計畫，創造循環價值，以可持續方式高效循環利用資源。

一百一十三年世界地球日賴總統宣告推動「淨零轉型五大策略」，其中推動數位與綠色產業的雙軸轉型與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將推動綠色製造、擴大循環經濟及建立本土綠色金融，創造我國零浪費與環境友善。另環境部已報行政院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並根據氣候變遷與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報「資源循環零廢棄」行動計畫，據以推動實現淨零目標。除持續執行現有之行動方案及計畫外，亦須整體檢視現行法令配套，因應未來之挑戰。

為翻轉思維、減少碳排、提升韌性及妥善處理，將從專注於回收與再利用的資源循環，轉型為將資源視為價值創造核心之循環經濟，強調高效利用、延長產品壽命及循環再生，並將其融入整體經濟活動中，實現資源價值的全面提升，以達資源循環最大化與廢棄物處理最小化的目標。

循環經濟之運作，需整合各單位資源跨部會共同推動，透過定期成果提報，提升行政效能；並以全生命週期管理，推動永續產品政策，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且作為發展循環產品市場需求，將藉由政府優先採購，吸引企業和消費者投入，創造循環經濟市場；另為扶植循環產業加速形成循環經濟生態系統，以融資、投資等資金挹注方式鼓勵循環型新創產

業投入，並設置專區串聯循環產業鏈；此外，為優化資源循環利用及管理，運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次世代科技工具，運用科技提升效率。

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循環經濟推動法」，本法現行條文三十一條，修正後條文共計五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法律名稱修正為「循環經濟推動法」。
- 二、明定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循環經濟型社會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環境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新增循環經濟、循環產品、綠色設計、源頭減量、環保標章、原生粒（材）料及再生粒（材）料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物質使用原則、事業營運應循原則及國民義務，以減少資源消耗及抑制廢棄。（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
- 六、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循環經濟促進會，負責審查循環經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整體循環經濟計畫，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擬訂循環經濟行動計畫。（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八、中央有關機關辦理循環經濟計畫之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循環經濟計畫實施成果之調查統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或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並公告一定規模、種類之產品或營建工程遵行綠色設計準則及使用再生資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十一、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公告指定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提報重複使用計畫。（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場域或行業其一次性使用產品、製程所需原物料及衍生廢棄物之減量目標及方式，公告之場域或行業應提出減量計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或要求減量、提供可重複使用之替代產品或規定使用單一或特定材質。(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四、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應提送包裝材質、種類、替代作法(如循環箱、袋)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五、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物品延長使用目標，並指定業者提出延長使用計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六、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業者，其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應依規定方式揭露及標示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七、增訂環保標章管理規定及產品、服務之製造、輸入、販賣、提供業者之禁止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十八、增訂實施檢查於必要時，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機關協助。(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九、增訂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增訂業者提送產品重複使用或延長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服務運作管理相關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輔導獎勵。(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十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綠色設計產品、可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之服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十二、辦理節源頭管理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優先給予業者融資及信用保證。(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十四、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專用區及用地辦理規定；增訂新設園區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循環利用設施或提出循環利用計畫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二十五、增訂獨資或合夥、法人、國營事業、學校，得檢具資源循環試驗計畫，並基於法規鬆綁考量，排除本法第三章規定適用。

（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二十六、增訂違反綠色設計、檢驗測定機構處罰及違反源頭管理章有關提送資料備查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第四十七條）

二十七、增訂本法規費收費依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二十八、緩衝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循環經濟推動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為與國際接軌，本次修正參考歐盟二〇二〇年通過之「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制定永續產品政策，減少廢棄物產生創造價值，並借鏡日本及韓國之資源循環政策，強調源頭管理及促進廢棄物之循環利用，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循環經濟推動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 <u>提升資源使用效率</u> ，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 <u>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經濟型社會</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	一、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高資源生產效率並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及強化源頭管理與接軌國際推動資源循環趨勢，爰酌修立法目的。 二、考量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並非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爰刪除後段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環境部組織法，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配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三、依法制體例調整條次，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u>循環經濟：以資源消耗最小化及抑制</u>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	一、條次變更。 二、循環經濟係資源可再生及環境永續之思維，透過推動永續消

<u>廢棄物產生為目標，透過源頭減量、綠色設計、循環利用等方式，延續產品、材料及資源於經濟中價值之經濟體系。</u> 二、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三、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四、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u>產品或再生資源</u>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五、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六、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u>輸入、運輸、販賣、使用、租賃、維修、產品及循環產品交換</u>、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回收再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加值化處理廢棄物之目標，推動創新之循環商業模式、產品綠色設計、建立循環合作網絡與能資源化再利用，搭配創新之技術與制度發展，俾減少原物料消耗，以更少之資源創造更多之價值，確保地球有限之資源得以循環再生、永續方式被使用，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爰參考日本環境省二〇二一年發布之「環境・循環型社會・生物多樣性白皮書」、韓國循環經濟社會轉型促進法第二條第一款、歐盟提出之循環經濟說明文件及聯合國於二〇二一年提出之循環經濟報告有關循環經濟之定義說明，增訂第一款循環經濟之定義。 三、接軌國際之循環經濟作法皆強調產品經販售使用後，以原物原用修復再使用之精神為最具減廢及減碳效益之循環商業模式，酌修第四款再使用定義。 四、為促進循環經濟新商業模式發展及擴大源頭管理規範對象可確實涵括產品全生命週期，修正第六款新增輸入、使用、維修、租賃、產品及循環產品交換之事業。
---	--	---

者。 七、<u>再生產品</u>：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八、<u>循環產品</u>：包含<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再生產品</u>、<u>環境保護產品</u>、<u>綠色設計產品</u>、<u>再利用產品</u>、<u>資源化產品</u>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 九、<u>綠色設計</u>：指於產品生產製造及營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考量資源使用效率、環境永續性及易於循環利用，於設計階段納入材質單一、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材）料、模組化、易拆解、易維修、提升耐用性、可回收、再使用、再利用、再製造為產品、限制或禁止使用有害環境物質等原則，以減少生命週期各階段之廢棄物產生。 十、<u>源頭減量</u>：指從產品生命週期之初期減少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製造或使用過程衍生之廢棄物，包含減少使用原料、重複使用及禁、限用。 十一、<u>環保標章</u>：指證明產品、服務符合源頭減量、綠色設計或低碳排		五、循環經濟之發展，可透過全面提升產品之材料可回收性及可再製造為產品之永續性設計，並以公私部門大量採購促進循環產品生產製造之技術研發致具有經濟效益，增訂第八款「循環產品」之定義。 六、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推動產品符合綠色設計原則，提升耐用性及材料可全回收再製造為產品等環境永續性，增訂第九款綠色設計定義，推動產品及營建工程於設計階段應納入材質單一、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材）料、可全回收循環利用等綠色設計原則；本款綠色設計所稱生命週期，包含產品之製造、銷售、販賣、使用及回收等末端處理階段，或營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營運維護及除役拆除等階段。 七、增訂第十款源頭減量定義，明示其所涉及面向包含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應避免一次性使用即廢棄，減少資源使用與避免浪費之各項措施。 八、為明確環保標章之保護客體，周延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管理，爰增訂第十一款規定。 九、為明確區別粒（材）
---	--	--

<u>等特性所使用之標章。</u> <u>十二、原生粒（材）</u> 料：<u>來自自然資源、化石燃料開採之原料、材料。</u> <u>十三、再生粒（材）</u> 料：<u>自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或自再生資源經再生利用產生之原料、材料，包含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資源化產品。</u>		料之來源，爰增訂第十二款原生粒（材）料及第十三款再生粒（材）料之定義。原生粒（材）料係指由自然資源開採之原料，如天然砂石等，或由化石燃料裂解後產生的塑膠原料等；再生粒（材）料指經使用後之產品或是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可行性之物質，其經再生利用後，再製成產品之原料、材料，或是廢棄物經處理或再利用後，可作為工程或產品之原料、材料，如塑膠再生料、焚化底渣再生粒料。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及環境保護，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考量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以減少資源消耗、避免使用有害物質及抑制廢棄物之產生為優先。 <u>廢棄物之產生不能避免者</u>，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之廢棄物利用方式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物質使用之優先考量原則及廢棄物循環順序原則，爰修正本條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前段移列修正，並參考日本「循環型社會形成推進基本法」第七條規定，對物質之使用，作原則性規定，且該原則之適用，亦以「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為前提，定明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資源消耗、避免使用有害物質及產生廢棄物。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廢棄物之循環順序原則為未改變物質型態重複使用、再生

		利用轉變為新的物質或產品、回收能源及妥善處理，另考量特定物質如遵循上開順序，可能有無法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之情形，為獲致最佳之整體環境效益，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事業營運時，應循下列原則，<u>負產品使用及資源循環之全生命週期責任</u>，以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u>產品設計及製造遵循綠色設計原則</u>。 三、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四、<u>原料或材料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u>，應優先進行回收、清除、再使用、再利用，無法進行者，應負責妥善處理。 五、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且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循環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第九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u>對於原料之使用</u>，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回收再利用，<u>或供回收再利用</u>，無法回收再利用者應負責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且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回收再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資源耗用及抑制廢棄物產生，明確相關活動業者應遵循之營運原則，爰修正本條規定。 三、序文酌作文字修正，所稱全生命週期，參考 ISO14040 生命週期評估 (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係指評估產品或服務從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到廢棄處理或回收等過程。 四、第一款所定清潔生產技術，其「清潔生產」(Cleaner Production, CP) 一詞，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al Program, UNEP) 已有相關定義可資參照。 五、第二款增列產品設計及製造遵循綠色設計原則。 六、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廢棄物應依物料成分、性質及用途最適化原則，優先回收、清除、再使用、再利用，期提高資源

		使用效率。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u>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配合使用再使用產品、再生利用產品及分類回收廢棄物，促進資源循環。</u>	第十條 國民有其責任義務<u>依循</u>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u>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原則</u>，<u>儘可能延長用品之使用期限</u>，配合使用再生製品及分類回收再生資源，藉此抑制製品成為廢棄物，並適當回收循環利用製品及再生資源。	一、條次變更。 二、為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藉以抑制廢棄物產生，國民亦有配合承擔相關資源循環之義務，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一、<u>制定循環經濟政策、計畫、方案，跨部會合作推動。</u> 二、<u>訂定資源循環、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相關法規、標準及規範事宜。</u> 三、<u>循環經濟技術與服務之趨勢、需求及實施情形調查事項。</u>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規定如下：</u> 一、<u>輔導業者導入綠色設計、源頭分類減量及能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規劃推動事宜。</u> 二、<u>協助事業進行資源循環，提供政策誘因，提高資源循環效率。</u> 三、<u>輔導產業導入優化製程技術，開發使用回收材料之循環技術與產品。</u> 四、<u>培育循環經濟技術與服務研發人才及循環經濟推廣教育事項。</u>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u>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u>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二、循環經濟政策、計畫及方案之制定，跨部會合作之推動，資源循環法規、標準及規範之訂定，資源循環監督、管理及稽查工作之辦理等事項，核屬中央主管機關權管事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增訂各款定明之。 三、資源循環技術研發、產業輔導及商業模式推廣，依產業發展推動資源循環網絡整合能資源規劃等事項之辦理，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事務，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並增訂各款定明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政策制定、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u>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前項所定相關工作；必要時，並得<u>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u>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制定、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前項所定相關工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移列修正。 二、文字酌作修正，增訂得<u>委任所屬機關（構）</u>規定。
第二章 國家整體循環經濟計畫		<u>本章新增。</u>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u>循環經濟促進會</u>（以下簡稱促進會），負責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所擬<u>國家整體循環經濟計畫（以下簡稱循環經濟計畫）</u>，及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本法重大政策<u>評估、執行及運作</u>等事宜，並審視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u>循環經濟推動成果報告</u>。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重大政策、<u>措施、有關源頭管理章各條公告指定事項與執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等事宜。</u> <u>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u> <u>委員會委員、其配偶及直系血親於其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應迴避其任期中所審核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產業之執行及運作事宜。</u> <u>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u>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二、賦予循環經濟促進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為促進資源循環、妥善處理、減少塑膠或複合性材質對環境之危害、有效管理一次性或不利循環利用之產品，爰為本條規定。 三、現行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原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四、<u>促進會置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召集人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遴聘之；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u>

	<u>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u>	<u>數之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u>
第十條 <u>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零廢棄願景，並落實淨零轉型，應依我國環境狀況及挑戰、循環經濟目標及路徑、資源節約及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妥善處理、各方合作分工事項，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循環經濟計畫，送促進會審查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u> <u>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循環經濟計畫推動循環經濟，每年編寫循環經濟推動成果報告，對外公開。</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循環經濟計畫，擬訂循環經濟行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u>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合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訂定國家整體循環經濟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推動循環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與輔導，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擬訂地方循環經濟計畫。 三、第一項所定國家整體循環經濟計畫，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我國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路徑之推動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及一百十一年九月行政院核定之「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為基礎，並作為全國推動循環經濟之指導方針。後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將配合本法修正通過後，提升位階為循環計畫。 四、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依循環計畫推動循環經濟工作，並編寫推動成果報告，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循環計畫，因地制宜訂修循環經濟行動計畫，經核定後推動之，爰將現行第八條移列修正為本條第三項。

		六、促進會應依循資源永續利用及臺灣二〇五〇淨零轉型精神，協助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淨零減碳之資源循環策略及技術。
第十一條 中央有關機關辦理循環經濟計畫，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一、促進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循環經濟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促進科學園區循環經濟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促進運輸部門循環經濟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促進農業部門循環經濟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促進工程部門循環經濟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促進環境部門循環經濟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綠色金融促進循環經濟之誘因機制研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於循環經濟促進之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規定，並參酌行政院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定循環經濟計畫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擬及推動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促進循環經濟之科技研發及推動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其他促進循環經濟事項：由促進會協調指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檢視循環經濟政策推動情形，得辦理循環經濟計畫實施成果之調查統計。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相關公（協）會、學會、或財團法人，派員攜帶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執行前項調查工作；被調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統計調查方法、受調查對象範圍、配合提供資料內容、項目、格式、種類、提供方式等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掌握循環經濟計畫、循環經濟行動計畫及中央有關機關辦理循環經濟計畫執行情形，參考統計法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相關計畫實施成果調查統計規定。 三、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循環經濟計畫實施情形之調查統計，作為評估執行成效之基線資料。 四、第二項定明被調查者之協力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配統計調查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三章 源頭管理	第二章 源頭管理	章次變更。
第一節 綠色設計		<u>本節新增</u>。
第十三條 <u>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並納入下列</u>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修正。 二、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

<u>綠色設計原則：</u> 一、<u>使用單一材質、減少材質種類或避免使用複合材質。</u> 二、<u>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或減少原生粒（材）料使用。</u> 三、<u>輕量化、模組化、易拆解、易維修、可升級。</u> 四、<u>提升耐用性或零（配）件採標準化規格。</u> 五、<u>限制或禁止使用有害環境物質。</u> 六、<u>可回收、再使用、再利用或再製造為產品。</u> 七、<u>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u> <u>前項產品及營建工程納入綠色設計原則，其對象如下：</u> 一、<u>產品：製造、輸入業者。</u> 二、<u>營建工程：於公共工程為工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以外建築工程為起造人。</u> <u>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於研發製造或規劃設計階段，得自願性遵行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之，並應依核定事項納入產品研發設計據以執行，及標示於產品或公開揭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未依自願性實施綠色設計</u>	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一、<u>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u> 二、<u>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u>	範（ESPR），訂定產品設計符合耐用性、可升級、可維修、使用再生粒（材）料、可再製造及回收再利用等，推動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符合綠色設計準則，並優先推動自願性。 三、<u>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所稱產品包含物品及其包裝、容器。第七款所稱生命週期包含製造、銷售、販賣、使用及回收等末端處理。</u> 四、<u>增訂第二項，定明產品及營建工程應納入綠色設計原則之對象。</u> 五、<u>增訂第三項，定明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性推動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之申請核定事項執行及其標示與揭露義務，製造、輸入業者未依核定事項辦理不得擅自對外宣稱產品為綠色設計產品，以防止「漂綠」行為。</u> 六、<u>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自願性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原則之辦法。未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文件。</u> 七、<u>增訂第五項，定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所主管之相關法令及採行之行政措</u>
--	---	--

<u>核定事項辦理者，不得擅自於產品標示或於官方網站及販售網站揭露及宣稱為綠色設計產品。</u> <u>自願性實施綠色設計產品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定事項、廢止、標示、揭露、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訂修產品設計製造規範、應施檢驗規範等相關規定，並輔導業者遵行。</u>		施，原則配合綠色設計準則而為法令訂修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輔導業者遵行。
<u>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於指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之，並應依核定內容納入產品研發設計據以執行，及標示於產品或公開揭露於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 <u>前項公告產品經指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之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前二項符合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核定之申請、審查、核定事</u>	<u>第十二條第二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u> 一、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 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 三、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容器。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酌作修正。 二、為促進消費性產品全生命週期所使用之資源可循環利用及延長使用壽命，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產品需遵行之綠色設計原則。 三、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產品應符合綠色設計準則，製造、輸入業者應於指定期限申請核定及依規定標示或公開揭露。產品包含物品及其包裝、容器。 四、為瞭解公告指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增訂第二項，定明業者應提送相關資料報備查。 五、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符合綠色設計原則指

<u>項、廢止、標示、揭露、資料提送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定項目之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u>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應遵行第十三條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依公共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以外建築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實施方式辦理。</u> <u>前項規模及指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u>第一項實施方式由公共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以外建築工程中央主管主管機關訂修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u>	第十二條第二項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u> 一、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 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 三、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容器。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考量營建工程施作建置耗費大量能資源，營建工程之施作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並由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帶動民間企業施行，爰修正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營建工程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依公共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以外建築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實施方式辦理。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綠色設計營建工程之規模及指定項目。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公共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以外建築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所主管之營建工程相關法令，原則配合綠色設計準則而為法令訂修，並作為營建工程綠色設計之實施方式。
第二節 <u>源頭減量</u>		<u>本節新增。</u>
第十六條 <u>中央主管機關</u>		一、<u>本條新增。</u>

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計畫內容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計畫內容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核准之審查、變更、廢止、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執行成果備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減少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參考聯合國全球塑膠公約(草案)四大戰略目標之一，塑膠產品設計包含可重複使用，本條定明定餐盒及飲料之循環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或重複使用之規定。 三、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並敘指定業者提出計畫報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備查。 四、第二項明定非屬公告指定者，自願重複使用準依第一項規定備查。 五、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等管制事項之辦法。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公私場所或場域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命其提出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計畫內容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核准之審查、變更、廢止、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執行成果備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不同場域或各行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及減少其製造過程所使用原物料或衍生廢棄物產生，指定場域或行業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 三、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減量項目、目標、方式。並指定公私場所或場域提出減量計畫報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備

		查。 四、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等管制事項之辦法。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一、<u>過度耗用能資源。</u> 二、<u>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u> 三、<u>含有害物質之成分。</u> 四、<u>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u>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材質、規格、原料、限制或禁止之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u>違反前項公告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u> <u>經依第二項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訊。</u> <u>前項申報項目、方式、管理及其他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u>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前項物品、包裝或容器之材質、規格、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三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定明<u>限制或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條件，並</u>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 三、第二項授權訂定禁用方式及遵循事項。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違反本條禁止、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五、新增第四項，明定指定業者應申報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訊及原物料來源。 六、新增第五項，授權訂定申報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販售陳列包裝及運送使用包	第十四條 為<u>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u>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移列修正。

裝之減量目標、種類、空隙比率、重量比值、層數、使用材料種類及其數量比率、替代作法。 <u>前項物品或其包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減量目標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第二項業者範圍、標示或資訊揭露方式、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u>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u> 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製造、販賣及運送過程，應避免過度包裝，推動包裝輕量化及降低空間比率，避免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運送過程過度包裝，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限制包裝等。 三、第一項修正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物品之包裝及運輸使用包裝改變、減量及材質規定。 四、第二項明定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依減量目標執行並提供減量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第三項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範圍、限制包裝使用及產品有關包裝標示等相關管制事項。
第二十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第十一條 <u>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自指定期限起，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u> 一、<u>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u> 二、產品標示使用之材質及再生資源比例。 三、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事業之業別、指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本條定明以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循環方式如家具、資訊設備、電子電器產品等，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如滅火器、碳粉匣等。 三、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指

<u>前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其於物品本身、販售網頁、營業場所標示相關資訊或設置必要設施。</u> <u>前二項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標示、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輸入業者輸入與第一項業別生產製造之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定業者提出延長使用計畫。本項所指押金回收，包含直接向消費者收取押金或將押金含在販售價格以內，於消費者退還產品時，將押金退還消費者。本項所指回收，係將產品從消費者端逆向運送回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端之行為。本項所指提供使用業者如租賃業者或提供產品使用服務之業者。 四、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指定之業者，標示相關資訊或設置必要設施。 五、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計畫等管制事項之辦法。
第三節 永續消費		<u>本節新增。</u>
第二十一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其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應依規定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u> 一、<u>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u> 二、<u>包裝材質及重量。</u> 三、<u>含有害物質成分及比率。</u> 四、<u>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u> 五、<u>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u> 六、<u>分類回收標誌。</u> 七、<u>循環產品標誌。</u> 八、<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u>非屬前項公告之物</u>	第十一條 <u>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自指定期限起，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u> 一、<u>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u> 二、<u>產品標示使用之材質及再生資源比例。</u> 三、<u>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u> 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u>前項事業之業別、指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u>輸入業者輸入與第一項業別生產製造之效能相</u>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移列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三、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有關產品數位護照制度，定明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揭露產品資訊義務，揭露再生粒（材）料使用、產品可維修性、

<u>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u> <u>前二項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循環產品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製造、輸入、販賣業者不得擅自變造產品資訊標示圖樣、分類回收標誌圖樣、循環產品標誌圖樣、未依規定內容與方式揭露或標示產品資訊或不當使用產品資訊標示圖樣、分類回收標誌及循環產品標誌。</u>	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耐用度、維修方式、回收方式、碳足跡等資訊，促進消費者選購資訊揭露及利於維修產品之永續消費行為。 四、第一項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方式揭露及標示產品相關資訊。本項規定揭露方式包含於指定資訊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實體販售通路價格旁揭露等方式。 五、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定明非屬公告指定業者得自願性揭露及標示第一項各款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資訊。 六、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二項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或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循環產品標誌圖樣、實施方式等管制事項之辦法。 七、增訂第四項，定明製造、輸入、販賣業者不得有本項所列變造標示、未依規定揭露產品資訊等違規事項。
第二十二條 產品、服務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其製造、輸入、販賣、提供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等

關審查通過，並依同意事項使用及分類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前項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規定，定明相關管理規範，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定明由產品、服務符合規格標準之相關業者自願性申請，經申請使用權並審查通過後，依同意事項使用及分類標示。 (二)第二項定明取得使用權者，有資料提送之義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三)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參考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體例，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第二十三條 產品、服務之製造、輸入、販賣、提供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本體、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定明產品、服務之製造、輸入、販賣、提供業者之禁止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為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本體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資訊。 (二)第二款為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對外之表示。 (三)第三款為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圖示。 (四)第四款為其他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第四章 運作管理	第三章 運作管理	章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五條移列修正。 二、為促進法制程序效能，爰修正第二項，刪除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再生資源、<u>循環</u>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u>循環</u>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四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第十六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u>本法</u>第四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移列修正。
第二十六條 為有效循環	第十七條 為有效回收再利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

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行第十七條移列修正。 二、為促進法制程序效能，爰刪除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文字。 三、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第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第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條次變更，配合名詞定義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營運、工作、營業場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營運、工作或營業場所，檢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檢查對象除定一項明定範圍外，新增相關單位亦需提供配合，並得請求財稅及警察機關協助查核，

所，檢查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對於前項檢查及要求，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單獨進行第一項檢查前，應將委託事項及依據公告之，並通知受檢場所。 <u>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實施第一項之檢查，必要時，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機關協助查核，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受請求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	查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對於前項檢查及要求，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單獨進行第一項檢查前，應將委託事項及依據公告之，並通知受檢場所。	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執行。 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之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u>新增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授權條文</u>。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第四章 輔導獎勵措施	章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從事第十六條重複使用計畫、第二十條物品延長使用計畫或產品再使用服務之業者，經提送服務之作業方式、物品種類、項目、數量、執行成果或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提供第十五條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十九條物品延長使用及產品再使用等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掌握延長物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輔導獎勵。 前項業者範圍、提送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品使用壽命效益並給予相關輔導獎勵。 三、第一項定明業者經提送產品重複使用或延長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服務運作管理相關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輔導獎勵。 四、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業者範圍、提送資料內容等事項之管理辦法。
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應優先採購<u>下列產品或服務達一定比率：</u> 一、<u>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u> 二、<u>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十二條綠色設計準則之產品。</u> 三、<u>產品循環服務，且服務提供者已依前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u>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u>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或服務種類、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u>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綠色設計產品、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或服務</u>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優先採購<u>第一項之產品或服</u>	第二十二條 <u>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u>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u>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u>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u>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二條移列修正。 二、參酌歐盟至二〇二三年訂有十四項綠色公共採購準則（EU Green Public Procurement criteria），針對產品（電池）使用壽命、可修復、可升級、耐久性、標準化規格、外殼使用回收料、回收再利用方式等規範，推動我國公私部門循環採購綠色設計產品或可促進物品延長使用之服務。 三、第一項修正定明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應優先採購政府（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u>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綠色設計產品、可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之服務。</u> 四、第二項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優先採購之<u>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綠色</u>

<u>務，民間企業及團體得主動揭露年度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金額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揭露情形給予獎勵或補助。</u> <u>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設計產品或服務、一定比率等管制事項之辦法，並刪除會商有關機關之文字，以促進法制程序效能。</u> 五、第三項修正定明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循環技術、優先採購綠色設計產品、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或服務之教育推廣活動。</u> 六、增訂第四項，定明民間企業及團體得主動揭露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服務金額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u>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u> 七、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促進循環採購之獎勵與補助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廢止等管制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u>另對於辦理源頭管理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亦得給與獎勵或補助。</u>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移列修正。 二、為促進各機關(構)、民間企業、學校、團體或個人投入人力、財力等資源，辦理本法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及源頭管理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技術開發與實際運用，爰就執行績效優良者，訂定輔導獎勵措施。 三、第一項修正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辦理

<u>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所列獎勵或補助對象及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章節源頭管理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團體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四、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為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廢止等管制事項之辦法，並刪除會商有關機關文字，以促進法制程序效能。 五、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保留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之財稅投資抵減（免），並修正適用對象。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前條第一項業者投資於資源循環源頭管理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給予業者投資於源頭管理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及信用保證。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四條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前開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爰修正第

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依<u>國土計畫法</u>及<u>國土計畫</u>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u>國土計畫</u>主管機關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循環利用用地。	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將土地回復原編定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地。	二項及第四項。
第三十七條 新設園區之目的事業主關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循環利用設施或提出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計畫書，該園區始得營運。但園區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替代之，並逕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 前項廢棄物循環利用設施規劃設置或減量及循環利用之審查，應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事業營運原則所負之減少資源耗用與抑制廢棄物責任，新設園區應規劃廢棄物循環利用設施、既有園區應予檢討設施設置及處理情形，俾妥善處理園區之廢棄物，爰為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定明新設園區規劃設置廢棄物循環利用設施或提出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計畫之程序。另如屬應

考量園區之開發期程、產業別、廢棄物特性等因素，綜合評估資源循環情形。 既有園區之處理設施設置及處理情形，納入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檢討。 各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得跨園區協助循環利用廢棄物。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替代，無須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四、第二項為廢棄物循環利用設施設置審查原則。 五、第三項定明既有園區廢棄物循環利用設施之檢討程序。 六、為促使園區廢棄物循環利用設施有效利用，第四項定明各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得以設置之設施，跨園區協助處理，惟如涉及環評或許可變更，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第三十八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獨資或合夥、法人、國營事業、學校得依規定之格式，檢具資源循環試驗計畫（以下簡稱試驗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試驗計畫經審查核准後，應依核准內容執行，得不適用本法第四章之規定；試驗計畫結束後，申請人應提送計畫執行成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試驗計畫之申請資格、格式、項目、核准內容、變更、廢止、執行成果提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試驗計畫於執行過		一、<u>本條新增</u>。 二、產業、學校等單位得提出促進資源循環創新試驗計畫，包含從產品製造對資源有效使用之源頭管理、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延長物品壽命、資源共享或物質循環流向管理等科技發展，且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監理沙盒機制，明示不適用本法及廢清法之部分規定，俾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三、民間企業或國營事業、法人（含研究機構）、學校等可提出資源循環試驗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程中，發現有未依核准計畫內容執行或有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後據以執行；試驗計畫結束後，應檢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試驗計畫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五、試驗計畫若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有污染環境之虞者，得廢止其核准，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有<u>申請</u>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u>申請</u>、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有申報或記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五條移列修正。 二、為嚇阻犯罪，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提高罰金金額，並新增申請不實之處罰態樣。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標示、揭露或管理之規定。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或實施方式。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本法立法目的及處罰衡平性，序文爰刪除情節重大裁處停工、停業或歇業之規定。 三、第一項定明未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未報備查，或違反授權辦法管理規定者，加以處罰。 四、第二款定明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或實施方式納入營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辦理者，加以處罰。

第四十一條 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公告有關限制、禁止方式或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前項情形，違反者為販賣、使用業者，處新臺幣<u>一千二百元</u>以上<u>六萬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	一、本條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針對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授權公告事項規定，加以處罰。 三、第二項針對販賣、使用業者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授權公告事項規定者，加以處罰。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u>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改善</u>，<u>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u>，<u>按次處罰</u>；<u>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或停業</u>：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u>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及再使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u>。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規定，<u>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輸出入或管理之規定</u>。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申報規定者。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u>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u>，按日連續處罰；<u>情節重大者</u>，<u>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u>；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申報規定者。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檢查或要求者。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針對違反再生資源再使用及再生利用運作管理相關規定之處罰，移列修正，並配合調整處罰依據之條項次。 二、本法之處罰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相關文字。

十條所為之檢查或要求。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業，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檢驗測定。 二、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事項或管理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u>新增檢驗測定機構裁罰條文</u>。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u>按次處罰</u>： 一、<u>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公告有關核准事項、或管理之規定。</u> 二、<u>指定公私場所或場域，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減量計畫，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或管理之規定。</u> 三、<u>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十</u>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u> 一、<u>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u> 二、<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u> 三、<u>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u>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一)新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或指定公私場所或場域，違反源頭管理相關規定之處罰態樣。 (二)修正第三款產品過度包裝之處罰要件。 二、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

<u>九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種類、比率(值)、層數、材質或替代作法之規定。</u> <u>四、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設置必要設施或管理之規定。</u>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販賣、提供使用業者，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提出重複使用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違反同條第三項公告有關核准事項、重複使用計畫提報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物品或其包裝之販賣業者，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指定物品之販賣、提供使用業者，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執行成果，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目標或管理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故新增第一至三款之違反標示、揭露、管理、提報執行成果等處罰態樣，並酌減其罰鍰額度。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一、本條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移列修正，原第

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u>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後段之禁止規定。</u> 二、<u>產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揭露之內容、方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四項之禁止規定。</u>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之禁止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產品及違法情形。	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	一款修正處罰依據條項次並改列為第二款，另新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說明二、三。 二、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之「漂綠行為」禁止規定者，加以處罰。 三、第一項第二款定明違反第二十一條授權辦法及禁止規定者，加以處罰。 四、第一項第三款定明違反第二十二條授權辦法規定者，加以處罰。 五、第一項第四款定明違反第二十三條之禁止規定者，加以處罰。 六、第二項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五十二條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違規資訊，以阻卻違法，並使大眾明瞭詳情，免受損害。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送產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資料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		一、<u>本條新增。</u> 二、<u>新增違反源頭管理章</u>有關提送資料備查相關規定之處罰依據。

關資料提送備查之規定。 二、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送重複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備查，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減量計畫執行成果備查，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包裝減量執行成果備查，或違反依同條第四項公告有關成果備查之規定。 五、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或違反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刪除)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本條移送強制執行規定，回歸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應執行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u>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u>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應執行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九條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明定檢驗測定機構之處罰，由中央

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管機關為之，爰予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定明本法規費收費依據。 三、第一項定明受理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規費。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費收費標準。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條次變更，定明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